

**2020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5</b>
附件 1.....	25

附件 2.....	30
<b>第五部分 附表.....</b>	<b>4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收入决算表.....	41
三、支出决算表.....	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两个维护”，政治责任进一步压紧。坚持抓实政治监督。坚持扛牢政治责任。坚持深化政治体检。

2. 聚焦三大战役，群众利益进一步保障。全力护航脱贫攻坚收官战。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3. 聚焦精准监督，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模式。拓展监督质效。

4. 聚焦正风肃纪，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开展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开展系统防范机制建设。

5. 聚焦“三不一体”，压倒性胜利进一步巩固。坚持信访全面规范。坚持查处全面从严。坚持质量全面提升。坚持源头标本兼治。

6. 聚焦自身建设，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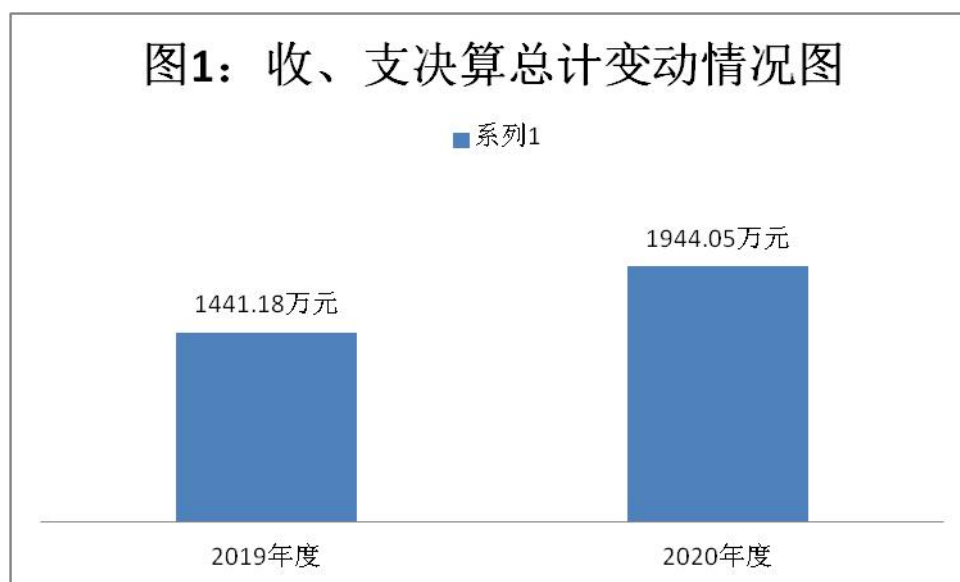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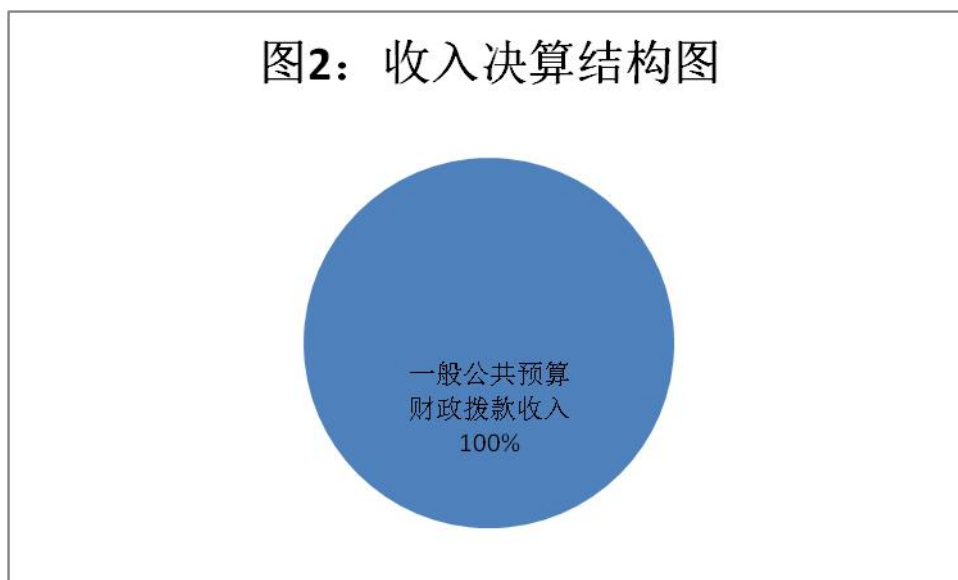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944.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87 万元，增长 34.9%。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 20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6.8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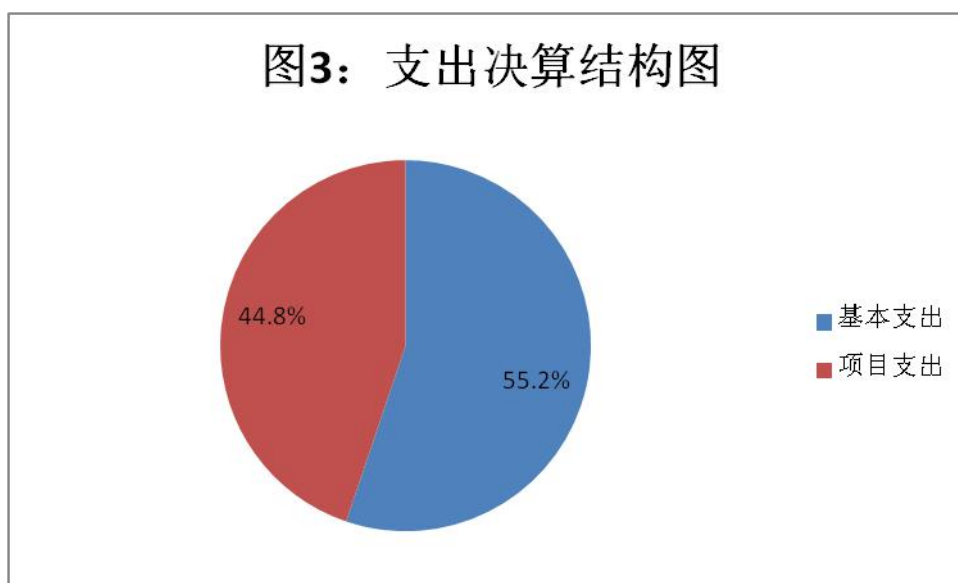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5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56万元，占55.2%；项目支出742.93万元，占44.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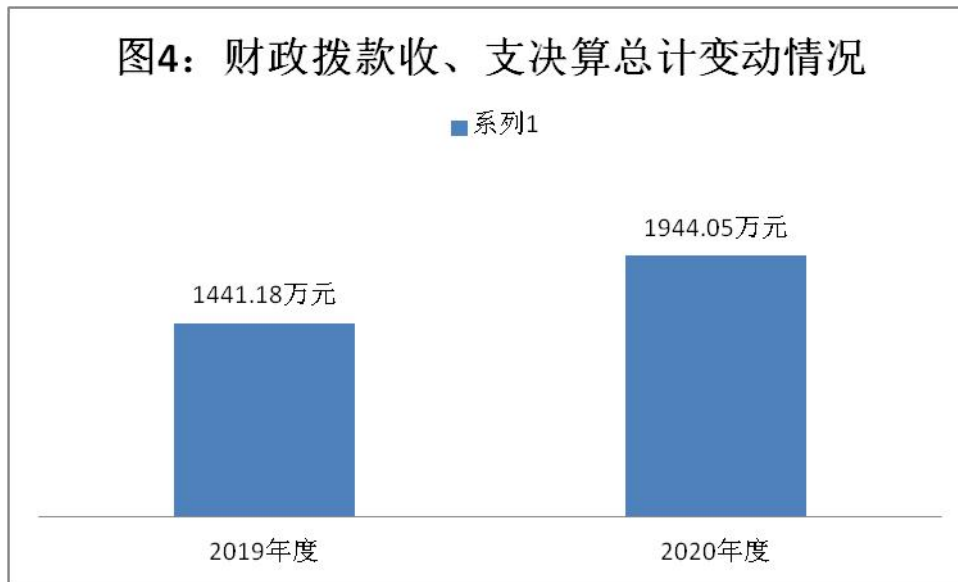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44.0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2.87万元，增长34.9%。



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 20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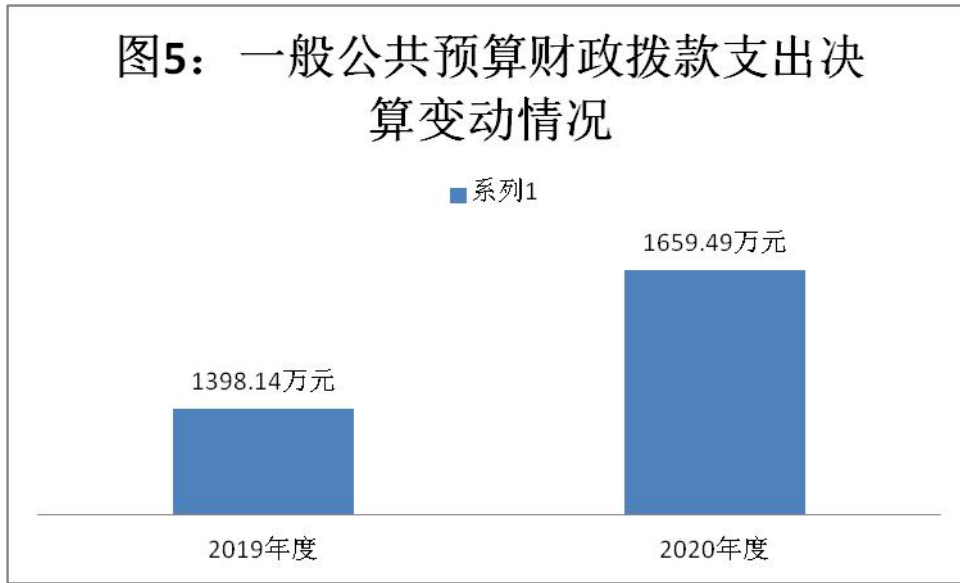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61.35 万元，增长 18.7%。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 20 人及按年度考核正常晋升等，预算调整后增加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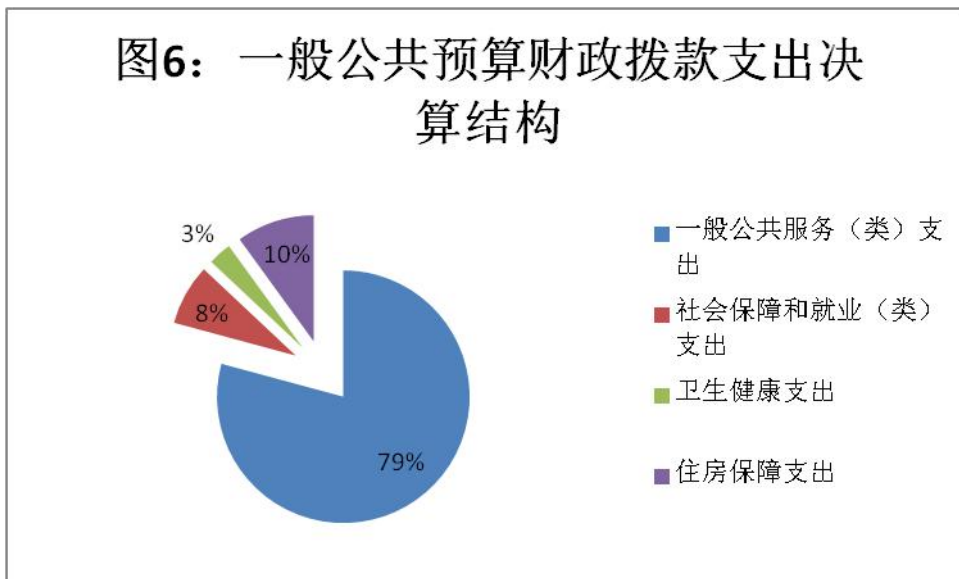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3.5 万元，占 7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76 万元，占 7.8%；卫生健康支出 49.4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66.75 万元，占 1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5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70.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400.61万元，完成预算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某留置案年末未办结，支出未实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42.32万元，完成预算1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归还2018年度借款90万元在本年度列支。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年底到账，该项目尚未实施，未实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6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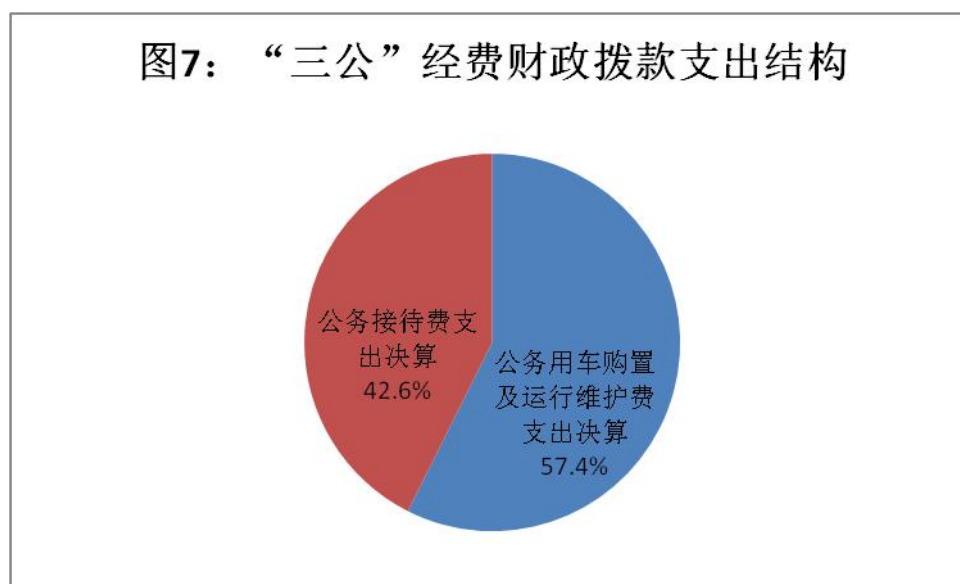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 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行政

成本。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68万元，占4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度减少5.99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我委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

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办信办案、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8 万元，完成预算 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省市县来我县考察交流，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3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纪委监委机关的监督检查 20 次，共计支出 1.78 万元；接待来苍考察学习团队 32 次，共计支出 4.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121.28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铺张浪费，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案要案查处项目、派驻派出机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相符，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力巩固发展，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县上下纪律规矩意识逐步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党内政治生态呈现新的气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社会环境明显净化，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案要案查处”、“派驻派出机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28.3 万元，执行数为 40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大案要案的侦办和移送，起到案件震慑作用；做到违纪必肃，违法必究，达到一定的警示效果，增强依法依纪履责。发现的主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大案要案查处经费支出的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和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2) 派驻派出机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9.62 万元，执行数为 34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联系部门、乡镇的党风廉政教育、信访办理、案件查处等工作，通过实施分片管理，解决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的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务卡使用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在支付中严格执行大额资金转账和公务卡刷卡支付规定。

(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该项目资金年底到账，项目尚未实施，未实现支出。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处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28.3	执行数:	400.61	
	其中-财政拨款:	428.3	其中-财政拨款:	400.6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做到违纪必肃，违法必究，达到警示效果，增强依法依纪履责。			完成了对大案要案的侦办和移送，起到案件震慑作用；做到了违纪必肃，违法必究，达到一定的警示效果，增强依法依纪履责。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大要案件	≥29 件	全年立案 219 件 225 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 4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避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	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	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开展	年内完成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生活费、房租费、外出取证、办案补助发放等	≤428.3 万元	400.6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500 万元	追缴、冻结违纪违法资金 2220 余万元，查封资产 14 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办案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派出机构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84	执行数:	342.32
	其中-财政拨款:	284	其中-财政拨款:	342.3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分片管理，解决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的问题		完成了联系部门、乡镇的党风廉政教育、信访办理、案件查处等工作，通过实施分片管理，解决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问题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派出机构	21 个	21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考核要求	≥98%	≥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主要用于差旅补助和租车支出	≤284 万元	342.3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	预算数:	18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办案工作所必需的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因资金年底到账,项目尚未实施,未实现支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两年内	未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得用于日常运行支出	不得用于日常运行支出	未用于日常运行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大案要案查处项目、派驻派出机构项目、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大案要案查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派驻派出机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办案办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行政效能监察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开展大案要案的侦办和移送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担的派驻派出机

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

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中国共产党苍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工勤）编制 4 人。离退（职）休人员 10 人。遗属补助 2 人。其他人员 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6.86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6.56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742.93 万元，占 44.8%。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成立了绩效评

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查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自评，形成了自评结论。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纪检监察事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力巩固发展，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相符，我县上下纪律规矩意识逐步增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党内政治生态呈现新的气象。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0年度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98分，我委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项目经费的拨付工作，对其实行了有效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引导作用。对于基本支出也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二）存在问题。财政资金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由于部门预算统筹协调机制尚未健全，财政资金支出重点不突出与普惠不够问题并存。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我委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18〕29号），办案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开支需由案件牵头承办室主任审核、报分管该案常委（委员）签批、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属于年度性预算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无跨年度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能，提高查办案件的执行力，在坚决加大惩处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大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的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办理大要案件 29 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500 万元，避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298.3 万元，10 月我委申请预算调整，县财政局以《关于下达财政国库存量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行〔2020〕30 号）下达我委留置案办案经费 130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428.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42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400.61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先提出工作计划，根据案件工作量大小、案件任务繁重程度、办案时限等申报工作经费，然后分管领导审核，再由主要负责人批示，最后财务部门拨付经费。项目完成后，相关财务人员对照案组使用经费情况再复核和审核，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实现支出 400.61 万元，全年立案 219 件 225 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 4 人、移送审查起诉 4 人，无一件办案安全事故和申诉案件发生。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追缴、冻结违纪违法资金 2220 余万元，查封资产 14 处，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特别是立案数、结案数和追缴违纪违法资金数额比 2019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 附件 2-2

# 派驻派出机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 严格执行《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苍纪办〔2020〕11号），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专项经费只能用于纪检监察业务支出。年终各组经费开支情况在县纪委常委会上进行通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平均分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实施分片管理，正常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解决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的问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全县 21 个纪检监察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内经费支出控制在 284 万元内，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县财政局下达我委项目资金 284 万元，年中未实施预算调整。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284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2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342.32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经办人填写票据—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具意见—县纪委监委联系领导审核—县纪委监委财务人员复核—县纪委监委负责日常事务的副书记审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委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审核每笔开支，确保支出合规合法。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了全县21个纪检监察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8%，经费支出342.32万元，其中90万元属于列支2018年度财政借款，实际支出252.32万元，未超预算支出。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巩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联系部门、乡镇的党风廉政教育、信访办理、案件查处等工作，通过实施分片管理，解决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问题。

###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 **(三) 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央财政下达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3. 严格执行《苍溪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苍纪办〔2018〕29 号），办案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开支需由案件牵头承办室主任审核、报分管该案常委（委员）签批、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四川省财政厅根据人均财力、留置人数、案件数、机关人员编制数等实际情况，逐级下拨转移支付资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中央财政下达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8 万元，保障纪检监察

机关开展办案工作所必需的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问题线索报告处置率不断提高,社会环境明显净化,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有序。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率达100%;相关案件立案查处率达100%;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专项斗争前相比90%以上认为比上年好。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8万元,年中未实施预算调整。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8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 0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尚未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年底到账，项目尚未实施。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尚未实施，未产生效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项目未实施。使用管理上仍需进一步规范提高，以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及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拨付力度，确保专项经费及时到位。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